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和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AI编程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目前尚未形成规模化的产品体系,技术迭代及商业化进展可能不及预期。目前两款产品使用用户以免费用户为主,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收入来源,未来产品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及现金流尚存在高度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DeepSeek、通义千问等均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旗下AI编程产品也部署了DeepSeek、通义千问等开源大模型,但公司并不直接开发AI大模型,且与AI大模型系统公司无任何直接业务往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 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131.88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和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月9日数据,公司流动市盈率为232.13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流动市盈率为71.6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和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正在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形。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求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向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 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131.88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和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月9日数据,公司流动市盈率为232.13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行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流动市盈率为71.6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 公司IDB业务在2024及2025年陆续发布了两款AI编程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在初步商业化阶段,产品及技术成熟、编程效果及市场接受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规模化的产品体系,技术迭代及商业化进展可能不及预期。目前两款产品使用用户以免费用户为主,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收入来源。未来产品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及现金流尚存在高度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DeepSeek、通义千问等均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旗下AI编程产品也部署了DeepSeek、通义千问等开源大模型,但公司并不直接开发AI大模型,且与AI大模型系统公司无任何直接业务往来。AI编程领域技术更新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国内外大型科技企业的激烈竞争,存在技术被替代或市场份额受侵蚀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金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5,920股;另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2,720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7.8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总额0.26%。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注销日期
192,720	192.720	2026年1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债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回购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应考核目标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JHA1900119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907.46万元,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68%,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75,920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时应当确保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16,8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3,59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所以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22.67元/股(含税)为22.60元/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48148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2,72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469,201股减少至73,276,481股。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99,563	96.50	0	0.00	73,099,563	96.3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638	0.50	-192,720	-52.15	176,918	0.34
三、股份总额	73,469,201	100.00	-192,720	-0.26	73,276,481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2.变动后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有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10.09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10.09元/股
● 本次转债注销完成后,“禾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将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前持有的4,200,000股股份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912,491,133股变更为908,291,133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回购注销4,200,000股股份,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调整后转股价格计算如下: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10.09元/股
 A 为回购均价=9.5437元/股
 k 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4,200,000 / 912,491,133 = -0.4603\%$ (注:912,491,133为注销前总股本)

$P_1 = [10.09 + 9.5437 \times (-0.4603\%)] / [1 - 0.4603\%] = 10.0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10.09元/股。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4,20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注销日期
4,200,000	4,200.000	2026年1月15日

一、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股份4,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拟回购注销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 2025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拟回购注销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减资债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可自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就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除限售,为维护公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股份4,200,000股,回购价格为5.15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94029681),并向中登公司办理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912,491,133	100.00	-4,200,000	-0.46
其中:质押/司法冻结/质押	18,000,000	1.98	-4,200,000	-0.46
股份总额	912,491,133	100.00	-4,200,000	-0.46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登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AI相关产品接入并适配了外部第三方大模型,公司自身未涉及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开发。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且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迭代,产品对公司的未来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根据已披露的《光云科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03.19万元;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614.92万元。本次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份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系统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根据已披露的《光云科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03.19万元;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1,614.92万元。本次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股份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AI相关产品接入并适配了外部第三方大模型,公司自身未涉及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开发。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且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迭代,产品对公司的未来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 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24.48元/股,公司股份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7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4%),为公司5%以上股东。

2. 以股份冻结状态发生变更为可清偿之日起为起始日,法院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华贸投资持有的股份变更为“井松智能”股6,0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3. 华贸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津02执1296号之一、(2025)津02执1296号之二、(2025)津02执1297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	被执行股份	解除冻结(股)	冻结比例	当前冻结状态
------	-------	---------	------	--------